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實體會議)、第三演講室(視訊會議)

◎ 主席：洪學生事務長敬富

紀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王館長涵青、姚總務長昭智(胡振揚代)、王教務長育民(陳玟伶代)、賴主任明德(張怡玲代)、邱主任宏達(林民育代)、陳院長玉女(蕭錦翠代)、高主任美華(史欣儀代)、盧主任慧娟、陳主任文松、蔣主任為文、楊所長/主任金峯、劉所長益昌(莊家銘代)、陳院長淑惠(李大維代)、林主任景隆(陳俞潔代)、李主任欣縈(黃志嘉代)、羅主任光耀(張書銓代)、葉主任晨聖(張銘哲代)、陳主任燕華、李院長偉賢(張鑑祥代)、楊主任天祥(鍾震桂代)、張主任鑑祥、徐主任國錦、郭主任振銘、郭主任昌恕(盧珏淳代)、林主任裕成(蘇郁雯代)、呂主任/所長宗行、沈主任聖智(曾馨怡代)、林主任昭宏、曾主任淑芬(許媛媛代)、陳主任宗嶽(劉宗霖代)、簡主任伯武(莊千瑱代)、趙主任子元(鄭凱文代)、林主任彥呈(丘增平代)、劉所長世南(楊佳翰代)、黃院長宇翔、顏主任/所長盟峯(梁少懷代)、陳主任/所長瑞彬(吳季靜代)、張主任心馨(郭培渝代)、王主任/所長惠嘉、溫所長敏杰、蔡所長佳良(童秋雅代)、陳主任/所長勁甫(林鳳靖代)、沈院長延盛(謝式洲代)、柯主任乃熒(張心怡代)、謝主任式洲(郭雀櫻代)、黃主任暉升、張主任哲豪(黃百川代)、林主任呈鳳(徐碧真代)、蔡主任/所長瑞真(趙子揚代)、吳所長佳慶(翁子又代)、陳所長炳焜(蕭雅心代)、劉代理所長秉彥(吳怡真代)、陳所長柏熹(李珮安代)、張所長雅雯、孫所長孝芳(橋本昌征代)、胡所長淑貞(徐婉禎代)、莊主任/所長淑芬(張司頻代)、成所長戎珠(徐碧真代)、陳所長舜華(周君華代)、陳所長秀玲(張偉翔代)、蕭院長富仁(蘇瑩珊代)、周主任志杰(王靖興代)、劉主任亞明(翁筱涵代)、周主任麗芳(許芸芸代)、陳主任俊仁、楊主任政達(許芸芸代)、許院長渭州(梁從主代)、李所長家岩、莊所長文魁、陳主任培殷(葉姿吟代)、楊尹瑄老師、陳芄婷老師、杜怡萱老師、蔡孟勳老師、蔡昆霖老師

◎ 列席人員：陳副學務長兼組長高欽(林幼絲代)、林組長威辰(李怡慧代)、張組長松彬、余組長睿羚、陳組長孟莉(張茵婷代)、呂主任兆祥、樂鏜·徐璞峻岸主任(莎瓏·巴拉拉斐代)、謝燕珠、鄭淑惠、林淑娟、許綿分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3)

二、主席報告

(一)謝謝各位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來參加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今早下雨，十分感謝大家冒雨前來參加。

(二)學生事務會議攸關學生權益，今天只有住宿服務組關於宿舍管理規則一項提案，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希望今天會議能以簡捷的方式，來進行討論。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四條第二項：

1. 「障礙生」修改為「身心障礙學生」，以符合一般法令用語。
2. 特殊床位申請身分別新增「中低收入戶」，以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四條規範之住宿優惠。

(二) 第一項第二款：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之優良點數改為一至二點，增加優良點數核發之彈性。

(三)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而申請退宿者，其退費原則說明由段落文字改為條列式。

二、案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宿委會修法組會議、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宿委大會之充分討論與溝通後通過。

三、檢附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宿委大會紀錄【節錄】。

擬 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 1(P.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1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 年 5 月 22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第四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	<p>【學務處活動組】 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更新法規彙編與本組網頁。</p>
<p>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如附件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	<p>【學務處住服組】 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告並自 109 學年(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p>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一條、第六條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 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p>	<p>【學務處住服組】 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告實施。</p>
<p>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 7，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	<p>【學務處住服組】 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告實施。</p>
<p>第 5 案 案由：擬請校方同意增設編列研究生導師人事費，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現行制度，不增設編列研究生導師人事費。</p>	<p>【學務處心輔組】 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提供外國語文學系本校與他校導師制度與經費情形調查及本校導師經費現況與未來，供參考。</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5.14.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2.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8.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2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0.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5.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9.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8.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

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若為研究所學生，且具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得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優先遞補床位：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
-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 三、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
-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八、僑生
-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 十、大學部新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

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

凡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 (一) 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 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後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 (三) 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個人住宿意願或選擇室友後，簽訂住宿生活公約並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選填床位手續。惟違規記點五點以上而未完成銷點者，僅有最高5%的中籤機率。
- (四) 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二、研究所：

- (一) 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 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惟有宿舍違規記點者，不得登記續住。

(三) 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 一、 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 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 三、 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進住確認程序者，納入離校控管，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 四、 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五、 住宿生須完成體檢

(一) 具本校學籍

1. 當學年度入學者:須於學校公告開學日前完成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依教育部規範所辦理之「新生體檢」，若未完成所提供之體檢程序，取消住宿資格，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辦理退宿申請手續。
2. 非當學年度入學者:應於床位申請前完成本校衛保組依教育部規範辦理之「新生體檢」及其程序，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3. 境外生之新生體檢日期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二) 符合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之未具本校學籍者且住宿8日(含)以上者，其體檢資料須包含3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證明。經本校衛保組確認完成繳交後，始得申請住宿。

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 一、 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 二、 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一至二點。
- 三、 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6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24小時。
- 四、 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

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

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勒令退宿者，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

- 一、停止當學年與次學年之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之次學年住宿申請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 二、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 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
- 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 五、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或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情節嚴重者。記十點
- 六、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 七、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
- 八、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違反者記八至十點

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

- (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
 - (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
 - (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
 - (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
 - (五)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
- 九、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 十、住宿生應依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
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
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
 - 十一、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
 - 十二、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 十三、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交通

載具。記五點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記四點。

十五、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記四至五點。

十七、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財產卡，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因個人原因自行辦理退宿者，須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完成離宿清點手續。

二、自請休學、退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辦理退宿與離宿清點。

三、非自請退學者或學期中完成畢業離校者，應立即辦理退宿、離宿清點手續。但寒暑假畢業者，得住至寒暑假結束，配合離宿期限完成清點手續。

四、喪失在學資格者，一併取消已申請之所有床位。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遷出寢室，均須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第十條處理之。

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自開放入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三分之二。
 - (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三分之一。
 - (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贖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列入離校控管。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一)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或營繕組實施維修。

(二)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 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 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一) 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

(二) 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 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組申請。

(二) 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

(三) 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規則中英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

**Thes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in Chinese, which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and the Chinese original.*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p> <p>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若為研究所學生，且具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得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優先遞補床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p> <p>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p> <p>三、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外籍生。</p> <p>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p> <p>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p> <p>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p> <p>八、僑生。</p> <p>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p> <p>十、大學部新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p>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p> <p>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若為研究所學生，且具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得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優先遞補床位：</p> <p>一、障礙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p> <p>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p> <p>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p> <p>四、外籍生。</p> <p>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p> <p>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p> <p>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p> <p>八、僑生。</p> <p>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p> <p>十、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p>	<p>1. 「障礙生」修改為「身心障礙學生」，以符合一般法令用語。</p> <p>2. 特殊床位申請身分分別新增「中低收入戶」，以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四條規範之住宿優惠。</p> <p>3. 因條文較長，於第十款加入「大學部新生」之字眼，以茲識別。</p>

<p>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p> <p>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p> <p>凡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p>	<p>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p> <p>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p> <p>凡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p>	
<p>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u>記一至二點</u>。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6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24小時，每學期最多記六點。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p> <p>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服組組長核定之。</p> <p>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p> <p>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p>	<p>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u>記二點</u>。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6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24小時，每學期最多記六點。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p> <p>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服組組長核定之。</p> <p>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p> <p>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p> <p>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p>	<p>1. 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之優良點數改為一至二點，增加優良點數核發之彈性。</p>

<p>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p> <p>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p> <p>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p> <p>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p> <p><u>(一)自開放入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三分之二。</u></p> <p><u>(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三分之一。</u></p> <p><u>(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u></p> <p>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p>	<p>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p> <p>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p> <p>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p> <p>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得免收手續費，<u>自開學日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自開學日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自開學日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學期賸餘週次金額之二分之一。</u></p> <p>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p>	<p>1. 修改部分文字。</p> <p>2. 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而申請退宿者，其退費原則說明由段落文字改為條列式。</p>
--	---	--